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授权期限事项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授权的额度上新增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同时，投资期限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品种等内容不变。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授权期限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9年1月9日